##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股本变动调整2018年度红利派现金额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 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5, 848, 266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.50 元现金股利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49, 386, 199.50 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 予登记工作,总股本由 865,848,266 股增至 871,528,266 股。

公司将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871, 528, 266 股为基数进行派现,派现金额调整为 653, 646, 199. 50 元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